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備考業績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372,686	396,087	-6%	-2%
EBITDA總額 ⁽²⁾	91,980	92,093	-	+6%
EBIT總額 ⁽²⁾	62,414	62,079	+1%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3,313	32,128	+4%	+11%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05)	(960)	+6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008	31,168	+6%	
每股經常性盈利 ⁽³⁾	港幣 8.63 元	港幣 8.32 元	+4%	
每股盈利 ⁽⁴⁾	港幣 8.55 元	港幣 8.08 元	+6%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1.945 元	港幣 1.850 元	+5%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2.680 元	港幣 2.550 元	+5%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 3,726 億 8,600 萬元，較 2015 年減少 6%。EBITDA 與去年相若，而 EBIT 則溫和增加 1%。然而，如撇除主要貨幣波動之因素，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EBITDA 及 EBIT 較去年分別增長 6% 及 7%，反映意大利 wind Tre 合併、2015 年後期基建部門進行之收購、英國及印尼電訊業務之理想表現與策略性出售赫斯基能源管道資產所得貢獻。

2016 年末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 333 億 1,300 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增加 4%，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 11%。2016 年全年之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8.63 元。

2016 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 3 億 500 萬元之虧損，包括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非現金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 5 億 9,800 萬元(但因港口部門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非現金減值支出港幣 5 億 7,700 萬元而抵銷)及集團所佔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 50% 之經營虧損⁽⁵⁾港幣 3 億 2,600 萬元。集團於 2016 年所佔 VHA 之虧損較 2015 年錄得之虧損港幣 9 億 6,000 萬元大有改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 2015 年之港幣 311 億 6,800 萬元增加 6% 至港幣 330 億 800 萬元。

註 1：長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備考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已重新分類以包括因重組所得之相關額外貢獻，以便與長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作相同比較。長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反映 2015 年 6 月 3 日之重組之影響，而按此基準呈報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163 億 1,800 萬元及港幣 1,185 億 7,000 萬元。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綜合收益表，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請參閱長和 2015 年年報。

註 2：收益、EBITDA 及 EBIT 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 3：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未計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長和於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859,441,388 股計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每股經常性盈利乃基於未計特殊項目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21 億 2,800 萬元及長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 3,859,678,500 股計算。

註 4：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乃基於長和於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859,441,388 股計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11 億 6,800 萬元及長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 3,859,678,500 股計算；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法定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港幣 36.91 元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185 億 7,000 萬元及長和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212,671,194 股計算。

註 5：由於 VHA 由 2012 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適用條款由 Vodafone 主導營運，故集團所佔 VHA 50% 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財務表現概要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2,184	9%	34,009	9%	-5%
零售	151,502	41%	151,903	38%	—
基建	53,211	14%	55,762	14%	-5%
赫斯基能源	30,467	8%	40,029	10%	-24%
歐洲3集團	62,415	17%	62,799	16%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133	3%	22,122	5%	-45%
和記電訊亞洲	8,200	2%	6,900	2%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574	6%	22,563	6%	—
收益總額	372,686	100%	396,087	100%	-6%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1,639	13%	11,964	13%	-3%
零售	14,567	16%	14,838	16%	-2%
基建	31,128	34%	32,291	35%	-4%
赫斯基能源	9,284	10%	9,375	10%	-1%
歐洲3集團	18,944	20%	17,396	19%	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07	3%	2,911	3%	-10%
和記電訊亞洲	2,298	2%	1,176	2%	9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13	2%	2,142	2%	-29%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DA 總額	91,980	100%	92,093	100%	—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7,567	12%	7,957	13%	-5%
零售	12,059	19%	12,328	20%	-2%
基建	22,162	36%	23,477	38%	-6%
赫斯基能源	3,429	5%	2,229	3%	54%
歐洲3集團	12,838	21%	11,664	19%	1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55	2%	1,426	2%	-26%
和記電訊亞洲	2,130	3%	1,176	2%	8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74	2%	1,822	3%	-36%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 EBIT 總額	62,414	100%	62,079	100%	1%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2,229)		(12,581)		3%
除稅前溢利	50,185		49,498		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6,247)		(6,734)		7%
遞延稅項	(1,769)		(463)		-282%
	(8,016)		(7,197)		-11%
除稅後溢利	42,169		42,301		—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856)		(10,173)		13%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313		32,128		4%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³⁾	(305)		(960)		6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008		31,168		6%

註1：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備考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已重新分類以包括因重組所得之相關額外貢獻（如下表所列），以便與長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作相同比較。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反映2015年6月3日之重組之影響，而按此基準呈報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3,163億1,800萬元及港幣1,185億7,000萬元。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綜合收益表，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請參閱長和2015年年報。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	124	70	43
基建	11,918	8,144	5,376	3,320
能源	6,205	1,453	345	211
電訊	80	20	(22)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95	356	282	(7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額外貢獻總額	21,340	10,097	6,051	2,764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2016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3億500萬元之虧損，包括港口業務所持若干非核心投資之減值支出港幣5億7,700萬元，及集團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50%之經營虧損港幣3億2,600萬元，但因收購一項現有港口業務額外權益所得之非現金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5億9,800萬元而部分抵銷。相對而言，VHA於2015年錄得之虧損為港幣9億6,000萬元。